#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標準經本府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六一二〇七 A 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六次修正。為符合內政部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會議決議、提升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服務,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對因公致死之警消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法人員於職務上之 冒險犧牲表示敬意,爰修正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 防人員因公致死,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免予收費;除本市外 之各直轄市政府針對他縣(市)政府跨縣市辦理無人認領屍體之 殮葬,並未收取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喪葬費用,爰比照 修正應由「政府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者,免予收費(修正 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火化場之庫錢爐使用以「億」為單位計收並區分級距收費, 以符合民間收費習慣、提高使用意願;統一各區殯儀館之回饋 事項,並依實際使用情形及民眾使用習慣,修正殯儀館之豎靈 區收費方式、守靈室編號次序、刪除有線電視收費項目。(修正 條文第二條附表)。

#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二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 施之使用收費,除本 標準另有規定外,其 收費如附表。

本市市民骨骸或 (縣、市)骨灰 (骸)存放設施,遷 回本區(市)骨灰 (骸)存放設施存 放,減收三成費用。

本府列册之中低 收入戶成員死亡,減 收四成費用。但依管 理機關指定位置、場 所及其規定辦理者, 減收五成費用。

本市市民於取得 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 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 書三日內辦理火化 者,火化費減收五 成。

申請使用本市公 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減收八 成費用:

一、因本市公墓更 新、開闢公共建 設或配合公共設 施景觀,自行起 掘之骨灰(骸), 且未領取遷葬補

## 第二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 施之使用收費,除本 標準另有規定外,其 收費如附表。

本市市民骨骸或 骨灰現存放於他區|骨灰現存放於他區 (縣、市)骨灰 (骸)存放設施,遷 回本區 (市)骨灰 (骸)存放設施存 放,減收三成費用。

> 本府列册之中低 收入戶成員死亡,減 收四成費用。但依管 理機關指定位置、場 所及其規定辦理者, 減收五成費用。

> 本市市民於取得 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 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 書三日內辦理火化 者,火化費減收五 成。

> 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 減收八 成費用:

一、本市軍公教人員 因公致死。但依 管理機關指定位 置、場所及其規 定辦理者,免予 <u>收</u>費。

-、按內政部一○九 年十一月三十日 「研商殉職警察 及消防人員(含義 勇警察義勇消防) 免費使用公立殯 葬設施相關措 施」會議決議, 為對因公致死之 警消人員及民防 法規定之民法人 員於職務上之冒 險犧牲表示敬 意,爰修正將第 五項第一款移列 至第六項第七款 規定,本市軍公 教人員及民防法 規定之民防人員 因公致死,使用 本市公立殯葬設 施免予收費。第 五項第二款、第 三款款次順移。

申請使用本市公二、除本市外之各直 轄市政府針對他 縣(市)政府跨縣 市辦理無人認領 屍體之殮葬,並 未收取相關喪葬 規費,爰比照修 正第六項第五款 規定,應由「政 府機關」殮葬之 但依管理機關指 定位置、場所及 其規定辦理者, 免予收費。

二、本府列册之低收 入户成員死亡, 無免予收費之情 形。

申請使用本市公 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免予收 費:

- 一、直轄市、縣 (市)政府列册 之低收入戶成員 死亡,使用火化 場;其使用骨灰 (骸)存放設施 者,應依管理機 關指定位置、場 所及其規定辦 理。
- 二、一百歲以上之本 市市民死亡。
- 三、民眾於醫療院所 捐贈器官或遺 體。但使用公墓 者應依公墓使用 收費標準表之規 定辦理。
- 四、檢警機關使用解 剖室。
- 五、應由政府機關險 葬之無人認領屍 體。
- 六、管理機關自行辦 理公墓遷葬代為

- 償費或救濟金。 二、因本市公墓更 新、開闢公共建 設或配合公共設 施景觀,自行起 掘之骨灰(骸), 且未領取遷葬補 償費或救濟金。 但依管理機關指 定位置、場所及 其規定辦理者, 免予收費。
  - 三、本府列册之低收 入戶成員死亡, 無免予收費之情 形。

申請使用本市公 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免予收 費:

- 一、直轄市、縣 (市) 政府列册 之低收入戶成員 死亡,使用火化 場;其使用骨灰 (骸) 存放設施 者,應依管理機 關指定位置、場 所及其規定辦 理。
- 二、一百歲以上之本 市市民死亡。
- 三、民眾於醫療院所 捐贈器官或遺 體。但使用公墓 者應依公墓使用 收費標準表之規 定辦理。

四、檢警機關使用解

無人認領屍體 者,免予收費。

起掘之無主骨灰 場、骨灰(骸)存 放設施。

及民防法規定之 民防人員因公致 死。

同時符合前五項 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 規定者,應擇一申 請。

剖室。

(骸),使用火化 五、應由管理機關殮 葬之無人認領屍 體。

七、本市軍公教人員一六、管理機關自行辦 理公墓遷葬代為 起掘之無主骨灰 (骸),使用火化 場、骨灰(骸)存 放設施。

> 同時符合前五項 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 規定者,應擇一申 請。

#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1.4	工扫户		中公工人	一个一个一个	用收貨條件	- <i>                                    </i>			상 마
きと士ハム		正規定		立 吉 敞 / 二	きと士ハ		説明			
項目	L火化場使用収 単位	數量	本市市民 收費金額	新室幣/九 外縣市民眾 收費金額		單位	牧資信數量	本市市民 收費金額	小 新室帘/九 外縣市民眾 收費金額	無修正 無修正
火化處理費	具	_	八千	收買金額 一萬	火化處理費	具	_	六千	一萬	一、庫錢爐使用一 場以焚燒三百 公斤紙錢為原 則,與民間燒
骨骸火化處 理費	具	_	三千	五千	骨骸火化 處理費	具	_	三千	五千	原
暫寄骨灰 罐(含神 主牌)	罐(個)/日	-	三百	三百	暫寄骨灰 罐(含神 主牌)		-	三百	三百	高,爰修正庫 錢 爐 使 用 以 「億」為單位 計收,並區分
骨灰再處 理	具	1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 理	具	1	三百	三百	級距收費。 二、規範事項第9點 因應庫錢爐收 費方式調整配
	一億以下 超過一億至二 超過二億至三	.億以下	二千五百	<u>一千五百</u> <u>二千五百</u> <u>三千</u>	庫錢爐	場	-	三千	五千	. 買刀式調登配合修正。
許可證明 補發	超過三億至六	(息以下)	<u>三千</u> 五十	<u>三千五百</u> 五十	許可證明補發	份	_	五十	五十	
規範事項	2. 3. 4. 5. 6. 7. 8. 9. 四知理無製三按為棺到視議使處無於大本其取出費因配專元庫六者未,主容十具一枢場當。用理名火體市火消申申管合區。錢億不領費骨器公計具須,日 火免骨化(教化火請請理南間 爐為計回用骸(分費標於逾使 化收灰場論學處化,者機區跨 每限計四用骸(分費標	日費者由及長以;隼申時用 場費(免角醫里退火,關與區 小,元。 零。,申死、下無計請視狀 設用飲予為院比費化不停新火 時超,時暫由請胎寬)主費火同》 施。於收烹解照應當予爐營化 處過超	起寄管人、、始骨。化放孔 火 檢費整剖本於日受整福者 理六出為超理女殘高得骸 時棄性 化 警。 體教市火及。修園, 庫億部第過機付肢一火以 間,性 者 偵 戴學民化其 響柳化 、上未二三關。應百化一 提應排 , 查 僅卯收F後 > 學習 > 经	)十弋,麦豆,只有白。 申 朗 為兒費日) 化营费 氏蛋药,日為 入十有木 二管, 请 間 殘使計前始 化禄减 紫增三當,入 薄×主製 十理不 骨 , 残用收一提 權園收 屋加億日經塔 板土骨容 分機得 灰 寄 ),者。日出 益殯三 ,三仍留踵處 木×骸器 鐘關異 再 存 供, 提退 ,葬千 以億以	規範事項	2.   3.   4. 5. 6.   7. 回知理無製三按為棺到視議使處無於大本其取者未,主容十具一極場當。用理名火體市火消不領費骨器公計具須,日 火免骨化(教化火計回用骸(分費標於逾使 化收灰場不學處化費者由及長以;準申時, 場費(免論 醫理证費者由及長以;準申時, 場費(免論 醫理证費	一量子,发走人。一旦等用,易,骸子為隆!忍人,引身运,易为人马零。,申死、下無計請視狀,設用骸子為院比費化不停新火,使上斤五時暫由請胎寬)主費火同況,施。於收完解照應當予爐營化,用午以十步,人	思寄管、、始骨 化效彈 火 鐱户大割、於日之整届者 诗入下公為超理支殘高得骸 時棄惮 化 警。 體教市火(理修園, 間時為斤第過機付肢一火以 間,性 者 偵 戴學民化其 響柳化 一下則收二三關。應百化一 提應排 , 查 僅架收旱後 "冷气",之一只日一何,等于,, 真 原序 " " " " " " " " " " " " " " " " " "	)十代 炭互,只 前由; 申 朝 為究費目) 火營費 小午,五,日為 入十有木 二管, 請 間 殘伊計前始 化禄减 時四三百當,入 薄×主製 十理不 骨 , 肢用收一提 權園收 為時百元日經塔 板工骨容 分機得 灰 寄 )者。日出 益殯三 限,公,领通處 木×骸器 鐘關異 再 存 供, 提退 ,葬千 ,以斤超领通處 木×骸器 鐘關異 再 存 供, 提退 ,葬千 ,以斤超	

- (長、寬、高六十×四十×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
- 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 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 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 可證費用。
- 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 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 高一百四十×一百八十×二百四十公分 以下),以不影響下一場為原則,並由 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調整, 不得異議。
- 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四十×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
- 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 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 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 可證費用。
- 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 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 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大成里、大南里、大南里、大成里等十里免成 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 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 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 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 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回饋事項

-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 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 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 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 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 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 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 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 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 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 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 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 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 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 回饋事項

#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修正規	定		K ID IX IN IX		說明			
	臺南市公.			<b></b>	票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	工殯儀	館信	<b>も用收費</b> 相	票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未修正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未修正
	接屍車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十公里,每超過四公里,每 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不予減免。		接屍車	具/次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不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使用習慣,改以「日」 為單位計收費用;項次 12守靈室依其實際規 模、排序酌為調整編 號,以利民眾申請使
2	停屍間	次	_		<ol> <li>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li> <li>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li> </ol>		停屍間	次	_	五百	<ol> <li>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 不得停屍。</li> <li>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li> </ol>	際使用效益,爰將有線電視退租並刪除本項收費,項次18電子輓額順移為項次17。
3	遺體冷藏室	日	-		<ol> <li>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 (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li> <li>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 加倍收費。</li> <li>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 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li> </ol>		遺體冷藏室	日	1	三白	<ol> <li>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li> <li>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li> <li>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li> </ol>	區殯儀館之回饋事項與 南區殯儀館有別,爰參 照南區殯儀館之回饋條 件,修正統一南區、新
4	豎靈區	且	_	<u>一百</u>	1. 超時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	4	豎靈	次	_	六百	1. 使用豎靈區停靈七日內以一 一次計費,每次收費二日子 一次計費,每一日費 超日子。 超日子。 一次, 超日子。 一次, 超日子。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分。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5	屍袋	件	_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 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 予減免。	ı	屍袋	件	_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 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 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_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 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 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 免。	6	殮儀室	次	-	一千	<ol> <li>含洗身、化妝、著裝、入險之使用。</li> <li>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li> </ol>	
7	洗身 化 妝 著 裝室	具/次	_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 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 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 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7	洗身化妝著裝 室	具/次	_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 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 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 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8	洗屍台車	台/次	_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8	洗屍台車	台/次	_	力白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9	停柩室	В	_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靈生,一時為基準,但不予實養的。 3. 南區殯儀整修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三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過部分加倍收費。	9	停柩室	В	_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 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下午 計,起說當日 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 日不予計費。 3. 南區殯儀館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三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過部分加倍收費。	

	喜	南市公	<b>立</b> 殯儀	館佳	修正	規定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喜	有市公立	7 殯儀	見定	説明 未修正		
項次	項		1	斟	收費金		項次	項		單位	_	<b>收費金額</b>		未修正
	入殮	大間		土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 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 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 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		入殮	大間		<u>*</u>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 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 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 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	
10	(助 唸) 室	小間	節	_	三百	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0	(助)室	小間	節	_	二日	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入殓	大間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		入 殮	大間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	
11	( 唸冷費	小間	節	_	一百五	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 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 免。	11		小間	節	_	一百五十	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 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 免。	
		特大間			ーチハ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 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 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 以半日計費。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			特大間			一千八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 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 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 以半日計費。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	
		大問			一千四	2. 超過「日有,机共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百3. 特大間守靈室: 南區景行廳內 守靈室(和平堂)59、60號; 大 間守靈室: 南區殯儀館守靈室			大間			一千四百	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 南區景行廳內 守靈室63、63-1號; 大間守靈 室: 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	
12	守靈室	中間	日	_	九百	<ul> <li>(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li> </ul>	12	守靈室	中間	日	-	九百	堂)16至25、36至42、51至 53、56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 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 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 15、26至35、43至50、54至	
		小間			六百	35、43至50、54至58號、新營 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 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 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 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 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 免。			八間			六百	55、57至62號、65至68號、 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 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 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 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 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 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 免。	
		特大間			八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 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 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			特大間			八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 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 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	
		大間	-		五百	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 以一小時計費。 2.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			大間	-		五百	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 以一小時計費。 2.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	
13	守 靈 室	中間	日	_	四百	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 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 費。	13	守 靈 室冷氣	中間	日	_	四百	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小間			三百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 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 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 免。			小間			三百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 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 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 免。	
14	禮廳	甲級	場	_	上午場一萬	時為限, 時為限, 一為限, 上午場自十三時 時止, 下午場自十三時 時止,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14	禮廳	甲級	場		上午場 一萬	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丙、丁、戊級禮廳每節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	

喜	修正規定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vdash$	臺南市公司	定	説明  未修正						
	目	單位	數量		費金		備註	項次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未修正
	乙級		里	六千		三千	(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 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 三時三十分(第二場)及十 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三 場),適用禮廳-南區、 懷恩廳、懷感廳、懷 廳、景德廳)、新營殯儀館 (景德廳、景行廳)、 殯儀館(至孝廳、至德廳水 廣行廳、景仰廳)。 儀館(景行廳)。		乙級	<b></b>	六千	三千	(1)A 時段: 七時至九時三十 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 三時三十分(第二場)及十 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 場),適用禮廳-南區(懷恩廳、懷恩廳、懷恩廳、懷恩廳、懷慈廳)、新營殯儀館 (景德廳、景德廳)、無營殯儀館(至孝廳、系行廳)、 殯儀館(至孝廳、至德縣、 景行廳)。 儀館(景行廳)。	
	丙級 (A 時 段)			一場四	第二場 四千	三場 二千	(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 一時(第一場)及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二場) 時代第一時(第二場)(第一時(第二場)(第一時(第二場)(第一時(第二場)(第一時, 題廳、景德(景福廳)、懷人,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丙級 (A 時 段)		一場出四四日	第二場	(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中子五時(第二場)。 一分至十五時(第二場館)。 一分至十五時區。 一人分至十五時區。 一人分至,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丙級 (B 時 段)				二千		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2)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十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五十五		丙級 (B 時 段)		四二千二		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2)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	
	丁級 (A 時 段)			三千	三千		小時加收一千元。 (3) 丙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百元;B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4) 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		丁級 (A 時 段)		三三千	一千五百	小時加收一千元。 (3)丙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 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 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 加收八百元;B 時段第一場 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 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 收八百元。 (4)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	
	丁級 (B 時 段)			三千	一千五百		(4)了級恒廳A时段第一千二 場會等等三場的時期 時每一千時期 時每一十一時期 一十一時期 一十一時期 一十一時期 一十一時期 一十一時 一十一時		丁級 (B 時 段)		43	- f	(4) T級 個 A 時段 第一 千二 級	
	戊級(A 段)			二千	二千	一千	无好情,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戊級 (A 段)		二千	- — F <del>-</del> T	加逾第百 別以 佈至,提應提 一元經極午地於十時佈使所 一元經極午地於十時佈使所 一元經極午地於十時佈使所 一元經極十並間前完申其覈三區: 一元經極十並間前完申其覈三區: 一元經極十並間前完申其覈三區: 一元經極十並間前完申其覈三區: 一元經極十並間前完申其覈三區: 一元經極十並間前完申其覈三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臺	南市公	立殯儀	旋館係	修正 使用 收費 相			臺門	<b></b> 有市公立	L殯儀	館係	現行規		説明 未修正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項次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未修正
		戊B段級時)		<u> </u>	二千	大师行、禮懷懷新仁孝親殯寧 至完四區、修三元千 丙過差、柳行、禮懷懷新仁孝親殯寧 至完四區、修三元千 丙過差、柳行、禮懷懷新仁孝親殯寧 至完四區、修三元千 丙過差、柳行、禮懷懷新仁孝親殯寧 至完四區、修三元千 丙過差			戊(B)段)		<u> </u>		、柳行、禮懷懷新仁孝親殯寧 至完四區、修三元千 丙過差、柳行、禮懷懷新仁孝親殯寧 至完四區、修三元千 丙過差 東景騰 東景騰 縣 縣 縣 縣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甲級			三千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 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 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 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甲級			三千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 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乙級			二千	一千二百元。 (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七百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五百元。			乙級			二千	一千二百元。 (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七百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五百元。	
15	禮 廳 渙 彙	丙級	場	_	一千二百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二百五十元。 2.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	15	禮驗氣費	丙級	場	1	一千二百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二百五十元。 (2.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	
		丁級	_		八百	廳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 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 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 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 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			丁級			八百	應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 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 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 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 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	
		戊級			六百	之內室冷地式冷氣,比照內 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 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 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 繳其差額。			戊級			六百	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 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 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 繳其差額。	
		大間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時段:八 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 時至十七時(第二場),上午 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 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			大間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時段:八 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 時至十七時(第二場),上午 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 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	
16	法事區	小間	節	_	三百	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 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 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 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 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 免。	16	法事區	八間	節	_	三百	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 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 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 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 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 免。	
							<u>17</u>	有線電	<u>視</u>	<u>日</u>	_	五十	1. 第四台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 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	

		 定			 説明					
	臺南市公立殯	儀館				臺南市公立	未修正			
項次	項目單位	鹶	收費金額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以費金額		未修正
	電子輓額	1 -	+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電子輓額	則	- +	時加收十元,未達一小時者 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 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 日租用第四台,以半日計 費。 3.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範事項	不依規定辦理, 2. 非本市市民申訪 照收費標準加收 館設施者,依照 3. 符合本標準減免 4. 遺體因案情需要 機關出具證明,	經通用分 人名	限時改善/ 中區、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範事	不依規定辦理 2.非本費標本標準 施者本標準 3.符體 4.遺聞出具證明	里,收收咸需,經債分費免要以	通知限時改善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	
	用 用 理 明 連 費 申 現 營 其 施 現 申 市 使 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可見 B 下倉戶 本中共 選 官 連 南以設區市各續分市營他殯市各續 里上新殯新項四之村區各儀鹽項四	、者於儀營設個五門殯里館水設個大,本各護。此月十營儀或各區施月中區館六項橋,以由市項鎮免上 林各甲於南免上	整大人工 医	回饋事項	明續)2. ((((((((((((((((((((((((((((((((((((	南上殯ć之冷交应立,於淫,次費请慶 运立,於項里分於項里設於項里者殯窺免氣規殯, 本殯殯、」逾室 殯, 本設連之本設連施本設、:儀儀,使定儀免 市儀儀「詔三冷 儀滅 市旅約十市方約建市施	大館館逾用繳館收 南館館亭後十氣 館半 新者四。柳者四,鹽者成 故說三費納設規 區設「柩備十日費 設計 營,個 營,個滅水,里 之以日十 非。 他之體」日、 」 施費 區減月 區減月收區減、 服「部日 以逾 各系源债券格備 以逾 鎮百上 林百上分南百	里忠 务日分內 「一 里秀蛮青色医逾 「一 里分, 里分及之里分,里水 要」,規 日個 連費 二二減 3日 1 5 6 6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u>者</u>,減收百分之十。

#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其收費如 附表。

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

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 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費用。

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 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減收八成費用:

- 一、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 之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但依管理機關指定 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二、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 存放設施,非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 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 其規定辦理。
- 二、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
- 三、民眾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但使用公墓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四、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
- 五、應由政府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 六、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七、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 同時符合前五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臺南市	5公立公墓使用收費	標準表 單位:新	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 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 放公室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清 除保證金	-	座	八千
骨灰植存、 樹葬	-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	惠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 也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	一百
規範事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は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 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 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 。,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 、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表 費後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 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部	海域拋灑等申 數域 中庸 中
回饋事項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	.(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 咸收八成。	2)公墓墓基使用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4 二人10 多人/1		本市市民	外縣市民眾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中中氏 收費金額	火
			<b>以</b> 其	<b>以貝並領</b>
火化處理費	具	_	六千	一萬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_	三千	五千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	罐(個)/ 日	_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	具	_	三百	三百
	一億以	下	一千	一千五百
庫錢爐	超過一億至二	二億以下	二千	二千五百
(紙錢單位)	超過二億至3	三億以下	二千五百	三千
	超過三億至力	<b>、</b> 億以下	三千	三千五百
許可證明補發	份	-	五十	五十
規範事項	电电、 實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寄請殘得。 時間 時人 時間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性 者 。 入 有 一 二 、 一 、 八 有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經通知未領 鐘議 異處於供本 報接 對場。理火本市 。 實 , 與 數 與 免 是 , 與 數 是 是 , 。 與 數 是 是 , 。 與 數 是 是 。 與 數 。 以 與 那 。 以 與 那 。 以 與 那	等起為第二日),當日 ,當用 ,當一百五十×五十 。 。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一百一以 。 一百一以 。 一百一以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9. 庫錢爐每小時處理庫錢、紙紮屋,以六億為限,超過六億以上每增加三 **億加收五百元,超出部分未滿三億仍以三億計收。** 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 器(長、寬、高六十×四十×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 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 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 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 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 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 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 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 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回饋事項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 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 神主牌位)費。 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

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數量	人	本は   本は   本は
均人	<b>约</b> 口	牛仏	<b></b> 里	以貝並祝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
1	接屍車	具/次	_	一千五百	1. 收買金額以一下公里為基準,超過一下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	五百	<ol> <li>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 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li> <li>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 過部分不予減免。</li> </ol>
3	遺體冷藏室	日	_	三百	<ol> <li>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li> <li>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li> <li>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li> </ol>
4	豎靈區	日	_	一百	1.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 每日收費二百元。 2.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 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 收費二百元。 3.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 日收費四百元。 4.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 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_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 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b>殓</b> 儀室	次	_	一千	<ol> <li>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li> <li>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li> </ol>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_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8	洗屍台車	台/次	_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 部分不予減免。
9	停柩室	日	_	五百	<ol> <li>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li> <li>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予計費。</li> </ol>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ul><li>3. 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未完成整修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三百元)。</li><li>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li></ul>
10	入 <u>險</u> (助	大間	節	_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 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
10	唸)室	小間	K *		三百	(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 過部分不予減免。
	入 殮 (助唸)	大間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11	室冷氣費	小間	節	_	一百五十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 過部分不予減免。
		特大間			一千八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
		大間			一千四百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和平堂)59、60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
12	守靈室	中間	日	_	九百	<ul> <li>至53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li> <li>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li> </ul>
		小間			六百	森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特大間			八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
13	守靈室冷氣費	大間	日	_	五百	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
		中間			四百	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	全額		備註
		小間			Ξ	百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 收費。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 過部分不予減免。
					上午場	下午場		
		甲級			一萬	五千	11.	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丙、丁、戊級禮廳每節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
								(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第二
		乙級			六千	三千		場)及十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廳)、新營殯儀館(景德廳、景行廳)、柳營殯儀館(至孝廳、至德廳、景行廳、
14	禮廳		場	_	第一第場	第二 第三 場		景仰廳)、鹽水殯儀館(景行廳)。 (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五時(第二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親
		丙級 (A 時 段)			四千匹	14 二千		廳、懷澤廳、景福廳)、新營殯儀館(景福廳)、永生堂、柳營殯儀館(懷恩廳、懷親廳)、鹽水殯儀館(永安廳、景德廳、永慈廳、永懷廳、景福廳、永寧廳)。
							2.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
		丙級 (B 時 段)			四千二	<u>-</u> -=		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2)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	費金額	 額	備註
	丁級 (A 時 段)				三千	一千	(3)丙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4)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
	丁級 (B 時 段)			三千	一千五百		時加收六百元;B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5)戊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戊(A (A 段)			二千	二千		3. 如子子 ( ) 是
	戊級 (B 時 段)			二千	一千		廳、崇仁廳;柳營祿園殯儀館至孝廳、 至德廳、懷恩廳、懷親廳。戊級禮廳: 鹽水壽園殯儀館永懷廳、永安廳、永 廳、永慈廳。 6.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德、崇德及光 德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 四千元/下午場:二千元),南區殯儀館丁 級廳(懷悌、懷澤、懷慈、懷親及懷恩 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A 時段三 場次分別為二千元、二千元及一千元、B 時段分別為二千元及一千元)。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7.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 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 差額。
		甲級			三千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
	<b>丙級</b>	乙級			二千	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 元。
		丙級	場		一千二百	(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丁級			八百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
15	禮	戊級			六百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 2.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 冷氣,比照丁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 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 氣,比照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 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 補繳其差額。
		大間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二場), 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二
16	法事區	小間	節	_	三百	正十場結果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一時三十分前清場完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7	電子輓客	— <u>——</u> 須	則	_	+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 規範 事項

-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 4. 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 計收。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	量 收費金額	頂		備註	
	1. 亡者現設籍於	本市南區	,明德里、大林	里、建南	里、郡南里、明	<b>亮里、府南里、</b>	大成里、
	大忠里、大恩	<b>見、竹溪</b>	里等十里連續四々	個月以上	者,申請使用南[	區殯儀館各項設	施,免收
	規費;亡者班	見設籍於本	市南區其他各里	連續四個	11月以上者,申請	<b>青使用南區殯儀</b>	館各項設
	施,減收百分	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	本市新營[	區護鎮里連續四位	固月以上:	者,申請使用新	營區殯儀館各項	設施,免
回饋	收規費;亡者	予現設籍於)	本市新營區其他	各里連續	四個月以上者,「	申請使用新營區	殯儀館各
, ,	項設施,減收	(百分之五-	+ •				
事項	3. 亡者現設籍於	本市柳營[	區士林里、中埕]	里連續四	個月以上者,申訂	<b>青使用柳營區殯</b>	儀館各項
	設施,免收規	見費;亡者現	見設籍於本市柳營	<b>善</b> 區其他	各里或六甲區龜洋	<b>巷里連續四個月</b>	以上者,
	申請使用柳營	區殯儀館名	各項設施,減收百	百分之五-	<del> </del> •		
	4. 亡者現設籍於	本市鹽水[	<b>區橋南里連續四</b> /	個月以上	者,申請使用鹽;	水區殯儀館各項	設施,免收
	規費;亡者現	1設籍於本	市鹽水區其他各	里連續四	個月以上者,申	請使用鹽水區殯	儀館各項設
	施,減收百分	之五十。					

#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b>经加业</b> 明	机状力的	业弗石口	坤/后山	<b>施足</b> 切	业弗人应	口牌古石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櫃層別	<b>收費金額</b>	回饋事項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不分層	八千	
臺南市殯	南區	骨灰櫃	三	不分層	セチ	
葬管理所	崇孝塔	月 八儿园	四	不分層	六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セ	不分層	三千	
				- \ +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本區
			孝一	二、三、七、八、九	三萬	青草里、城西
			4	富、五、六	三萬五千	里四個月以上
				ー、十、十一	二萬五千	之里民,使用
			孝二、四	二、三、七、八、九	三萬	費免收。
			子一、四	富、五、六	三萬五千	
			— —	ー、十、十一、十二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孝三	富、五、六	三萬五千	
				- \ +	二萬三千	
			<u> </u>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八千	
			仁一	富、五、六	三萬三千	
			=	ー、二、三	二萬五千	
*	安南區第	瓜上匠	仁二第一、			
臺南市殯	一示範公	骨灰櫃	二、六、	富、五、六、七	三萬	
葬管理所	墓納骨塔		七排	<b>&gt;</b> 1. > 1		
			二 仁二第三、	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仁一	一、二、三、富、五	三萬	
				- \ +	二萬一千	
			三	ニ、三、七、	二萬六千	
			愛一、三	八、九	一街ハヿ	
				富、五、六	三萬一千	
				- \ +	一萬九千	
			五	ニ、三、七、	二萬四千	
			信一、三	八、九	一禺四丁	
				富、五、六	二萬九千	
			地上層	ー、二、三	一萬	
			忠一、三	富、五、六、七	一萬五千	
		雙人骨	_	- \ +	四萬	
		l .	<u>たた 22 7</u>	日 . ++ 20 百		

第23頁,共38頁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灰櫃	仁三	ニ、三、七、		7, ,
				八、九	四萬五千	
				富、五、六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神主牌			三千	
			二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營
		骨灰櫃	Ξ	二、三、七、八	三萬	區四個月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五、六	四萬	之區民,申請
	<b>业业</b>		=	一、九	四萬	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施
臺南市殯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	雙人骨 灰櫃	三	二、三、七、八	五萬	者,使用火化
葬管理所	<b>对</b>		四	四、五、六	七萬	場火化處理費
	子心王			一、四	四萬	免收。
		骨骸櫃	四	=	四萬五千	
		77 77 12		=	五萬五千	
		神主牌位		L	一萬二千	
				,	- + - +	亡者設籍新營
				一、九	二萬五千	區四個月以上
		骨灰櫃				之區民,申請
			1	二、三、七、八	三萬	使用本專區骨
	新營福園 殯葬專區 永生堂					灰(骸)存放施 者,使用火化
臺南市殯				四、五、六	四萬	場火化處理費
葬管理所				一、九	四萬	免收。
		雙人骨	-	二、三、七、八	五萬	
		灰櫃		四、五、六	七萬	
				一、四	四萬	
		骨骸櫃	-	=	四萬五千	1
				Ξ	五萬五千	
				_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柳營
			地下室	ニヽ゠ヽセ	一萬八千	區及六甲區龜
				四、五、六	二萬三千	港里四個月以
	柳營祿			-	二萬八千	上之區(里) 民,申請使用
臺南市殯 葬管理所	園殯葬	骨龙槽	-	ニ、三、七	三萬三千	本專區骨灰
		骨灰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骸)存放設施
	骨堂			_	二萬五千	者,使用火化
			=	ニヽミ、セ	三萬	場火化處理費
				四、五、六	三萬五千	免收。
			三	_	二萬	

では、五、六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一					ニヽニヽセ	二萬五千	
要人情 友櫃         二、三、七         五萬 二、三、十         一 三萬五千           財務櫃         一         二、三、七         四萬五千           中主牌位         一         一         一 三萬五千           一         一         二、三、十         一 五、六、九         三 萬五千           五、六、七         二萬二千         一         一 五、六、七         二 萬八千         一 五、六、七         二 萬八千         日 八、上, 上, 上, 二 萬二千         日 八、上, 上, 上, 二 萬五千         日 八、七         上 八、二、五         五 八、七         五 八         五 八					四、五、六	三萬	
要南市殯         世下室         四、五、六         二萬五千           一、三、七         四萬五千         一         一         一         一         書         世書					_	四萬	
変極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	ニ、三、七	五萬	
一			雙人骨		四、五、六	六萬	
一			灰櫃		_	三萬五千	
情報機 地下室   四萬五千   一				Ξ	ニ、三、七	四萬五千	
情報機					四、五、六	五萬五千	
一			<b>四</b>	地下室		四萬	
□			月月久们且	1		四萬五千	
カー・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一					<u> </u>		
一				_	二、三、八、九	三萬三千	
骨灰櫃						三萬八千	
					一、八		
臺南市殯 葬管理所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二、三、八       東區納 胃堂     一、八     四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一、九       三     五、六、七     六萬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 一、五       一、五     四萬五千 二     二     五萬 一、五     一、五 三     亡者設籍本區 嘉苳里四個月 以上之里民 (含墳墓起掘 之骨骸),使 門費減收二分 之一。       優數櫃     二     一、二、九、十 三、四、五 六、七、八     二萬 一、二、九、十 三、四、五 六、七、八     二萬 之骨骸),使 門費減收二分 之一。			骨灰櫃	<u> </u>			
臺南市殯      三     二     二     三     五     八     二     三     五     八     四     三     五     八     四     五     八     八     二     三     五     八     八     二     三     五     二     二     五     二     五     二     二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二     五							
臺南市殯         五、六、七         二萬八千           事優病葬事區納骨堂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二、五萬         一、五         四萬五千           二         二         二         五萬         亡者設籍本區           神主牌位         一、二、九、十         二萬         亡者設籍本區           春葵里四四月         以上之里民         (含墳墓起掘した)、大、七、八         之骨骸),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骨骸櫃         三         一、四         三萬         之一。							
臺南市殯 葬管理所     園殯葬 專區納 骨堂       一、八     四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五     四萬五千       二     二       一、五     四萬五千       二     二       一、二     五萬       一、二、九、十     二萬       三、四、五、六、七、八     二嘉       二     二       一、二、九、十     四萬       三、四、五、六     二萬       二     二       一、二、九、十     四萬       二     二		鹽水壽		Ξ			
葬管理所 専區納 骨堂     (要人骨	臺南市殯						
賞堂     雙人骨 灰櫃     五、六、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六、七 一、五 四萬五千 一、五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葬管理所			_			
灰櫃     一、九     三萬五千       二     二     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五     四萬五千     一、五     四萬五千       一、五     四萬五千     一、五     一萬二千       神主牌位     一、二、九、十     二萬     亡者設籍本區嘉苳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使用貴減收二分之一。       養壁區公所     個     一、四     三萬     之骨骸),使用貴減收二分之一。		骨堂	44 ) FI	=			
三     二     二     四萬五千       五     五     五     四萬五千       一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一     一     二     二       青灰櫃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点     之者設籍本區       点     二     二     二     点     上之里民     (含墳墓起掘       上     二     二     二     二     二     大、土、八     円費減收二分       日     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五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骨灰櫃     一、二、九、十     二萬       一、二、九、十     二萬     一者設籍本區嘉苳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使用貴減收二分之一。       一、二、九、十     四萬     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火旭	_			
骨骸櫃     ー、五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ー、二、九、十     二萬       青灰櫃     ー、二、九、十     二萬       一、二、九、十     二萬     二者設籍本區 嘉苳里四個月 以上之里民 (含墳墓起掘 之骨骸),使 二       一、二、九、十     四萬       一、二、九、十     四萬       一、二、九、十     四萬       一、四、五、				=			
骨骸櫃     一     三     四萬五千       本主牌位     一、二、九、十     二萬       一、二、九、十     二萬       一、二、九、十     二萬       一、二、九、十     二萬       一、二、九、十     二萬       基本區     嘉苳里四個月       以上之里民     (含墳墓起掘       之骨骸),使       一、四     三萬       一、四     三萬       一、四     三萬       之一。							
後壁區公所     では、大・・・・・・・・・・・・・・・・・・・・・・・・・・・・・・・・・・・・			骨骸櫃	_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骨灰櫃     一、二、九、十     二萬       一、二、九、十     二萬     亡者設籍本區 嘉苳里四個月 以上之里民 (含墳墓起掘 三、四、五、 二、九、十 四萬 三、四、五、 二、五、 二、一、四 二萬 之骨骸),使用費減收二分 之一。			月 月久11년				
後壁區公所     (家恩堂     一、二、九、十 二萬 三、四、五、三萬 三、四、五、六、七、八 三萬 三、四、五、六、七、八 四萬 三、四、五、六、七、八 三、九、十 四萬 二、四、五、六、七、八 二、九、十 四萬 之骨骸),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神主牌位				
後壁區公所     (家恩堂     要素     一、二、九、十     四萬     一、二、九、十     四萬     一、二、九、十     四萬     一、四     一、四     一、萬     之骨骸),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11 /11 12		一、二、九、十		
後壁區公所     (大・七、八 三萬			骨灰櫃	ー、ニ			
後壁區公			,,,,,,,,,,,,,,,,,,,,,,,,,,,,,,,,,,,,,,,			三萬	
(含墳墓起掘 三、四、五、 六、七、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萬 (含墳墓起掘 之骨骸),使 用費減收二分 之一。			A4 , 12 )			四萬	
一		懷恩堂		=	三、四、五、	-	
一			櫃		六、七、八	六萬	
			四叶面	-	一、四	三萬	
			万骸櫃	=	ニヽ゠	四萬	~~ °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神主牌位		不分層別	一萬	
				一、九、十	二萬五千	
			11 - 1h	二、八	二萬九千	1
			地下樓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一、九	二萬九千	
				ニ、ハ	三萬三千	
			_	三、五	三萬七千	]
				六、七	四萬一千	]
				一、九	二萬九千	]
		骨灰櫃	-	二、八	三萬三千	
		月久個	_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下營區公				一、九	二萬九千	
所	蓮華園		Ξ	二、八	三萬三千	
771			=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五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骨骸櫃	地下室	一、五	五萬三千	
					六萬一千	
				Ξ	六萬九千	
			-	ー、ニ	一萬一千	
		神主牌位		三、五	一萬	_
				六、七	九千	
				八、九	八千	1. 1/
			_	一、二、九、十、	四萬	亡者曾設籍本區
			特區6.7	+-	-	港尾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
			排	三、五、六、七、	六萬	費(不含神主牌)
				八	. •	減收二萬元。
				一、二、九、十、	三萬	《人一句》
麻豆區公所	生命紀念館	骨灰櫃		+-	. •	
		月次和盟	其他區排	三、五、六、七、八	四萬	
				第一、十層	二萬	1
			二樓	第二、九層	三萬	1
			不分區排	第三、五、六、 七、八層	四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四	_	四萬	
			福區	ニヽ゠	六萬	
				- \ +	三萬	
			四	二、九	四萬	
			禄區	三、五、六、七、八	六萬	
				- \ +	二萬	
			四	二、九	三萬	
			其他區排	三、五、六、七、八	四萬	
			_	一、二、九、十、 十一	五萬五千	
			仁區	三、五、六、七、八	七萬五千	
		维,瓜上		第一、十層	三萬五千	
		雙人骨灰 櫃	二樓	第二、九層	五萬五千	
		71년	不分區排	第三、五、六、 七、八層	七萬五千	
			ਾਹ	_	三萬五千	
			四富區	ニ、セ	五萬五千	
			# 5	三、五、六	七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一 中前後 排	不分層別	二萬	
		骨灰櫃	<u> </u>	ー、二、七、八	二萬五千	
			C區	三、五、六	三萬	
			=	一、二、八、九	二萬	
	港尾里		D區	三、五、六、七	二萬五千	亡者曾設籍本
麻豆區公	示範公	雙人骨灰	=	ー、二、七、八	三萬五千	區港尾里四個
所	墓納骨	櫃	B區	三、五、六	四萬	月以上之里
<i>//</i>	堂		一 中前後 排	不分層別	二萬	民,使用費免收。
		骨骸櫃	一 其他區 排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	ー、三	三萬	]
			A區	-	三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_	不分層別	三萬	
			<b>=</b>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b>馬</b> 左 捶	Ξ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本區第八(北
		骨灰櫃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埔)公墓現有
			四	最上層及最下	一萬二千	墳墓起掘者,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依指定使用四
將軍區公	將軍區	雙人骨灰	二	不分層別	四萬四千	樓之最上層及
所	納骨堂	櫃	Ξ	不分層別	三萬六千	最下層櫃位
			-	不分層別	三萬	者,免予收
			=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費。未按指定
		骨骸櫃	Ξ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樓層者,應補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足其差額。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神主牌位			九千	
				三、四、五、	三萬	
			-	六、七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三、四、五、	二萬八千	
		骨灰櫃	二	六、七		
	七股區納骨堂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트	三、四、五、	二萬五千	
				六、七		
七股區公				一、二、八、九	二萬	
所				三、四、五、	六萬	
,	.,,		—	六、七		
				一、二、八、九	五萬	-
		雙人骨		三、四、五、	五萬五千	
		灰櫃	二	六、七	3b - 4	-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_	三、四、五、	五萬	
			Ξ	六、七	_ +t	
		ab + 1/6 />		一、二、八、九	四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1 张臤以上.一
白河區公 所	群賢塔	骨灰櫃	A · B	一、四	六萬四千	1. 群賢塔計二十四座(以英
			C · V W · X		, ++ , *	文字母依序
				ニヽ゠	七萬七千	命名),每座
			塔	五	四萬五千	七層(第一至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六、七	三萬八千	七層名稱為 福、祿、
				一、四	九萬	壽、喜、金、玉、
			D · U	ニヽ゠	十二萬	堂),每層八 個櫃位,除
			塔	五	七萬	A、B、C、 V、W、X等六
				六、七	五萬五千	座塔可單櫃 販售外,其
				一、四	十一萬	餘十八座塔 不 單 櫃 販
			E · F S · T	ニヽ゠	十四萬	售。 2. 群賢塔使用
			塔	五	八萬	費 折 扣 標 準:(1)購買
				六、七	六萬	整座減收五
				一、四	十三萬	購買單層折 扣 如 下 :
			G ⋅ H Q ⋅ R	ニヽ゠	十五萬	禄、壽層不 減收;福、
			塔 塔	五	十一萬	高層減收十 分之一;金
				六、七	六萬五千	一
				一、四	十四萬	堂層減收十
			I ⋅ J O ⋅ P	ニヽ゠	十七萬	分之三。 3. 亡者曾設籍
			塔	五	十二萬	本區四個月 以上區民,
				六、七	八萬	使用費減二十分之一。
				一、四	十五萬	4.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馬
			K · L M · N	ニヽ゠	十八萬	稠後里滿四 個月以上里
			塔	五	十三萬	民,使用費減 十分之
				六、七	十一萬	<b>—</b> °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 -	二萬五千	1. 亡者曾設籍 四區民,
			_	三、八、九	三萬	使用骨灰
				五、六、七	三萬五千	櫃、雙人骨 灰櫃、骨骸
				-\=\+\+ -	二萬	<b>櫃及神主牌</b> 位使用費減
			ニ、三	三、八、九	二萬五千	收五千元;
				五、六、七	三萬	<ul><li>責賓區使用</li><li>費減收一萬</li></ul>
				- \ +	六萬五千	元。
		骨灰櫃		二、九	十萬五千	<ol> <li>亡者設籍本 區內角里、</li> </ol>
			尊賢 (貴賓區)	三、八	十一萬五 千	馬稠後里四 個月以上里
	賢德寶塔			五、六、七	十二萬五 千	民,使用 再減收二 <sup>-</sup> 元(不含神 <sup>-</sup> )
白河區公			尊德 (貴賓區)	- \ +	五萬五千	牌位使用
所				二、九	八萬五千	費)。 3. 於九十八年
				三、八	九萬五千	以後由懷遠
				五、六、七	十萬五千	堂遷移至曆 建霉 等 使 用 分 之
			_	-\:\-\\+\\+ -	四萬五千	
				三、八、九	五萬五千	一。 4. 符合第三點
		雙人骨灰		五、六、七	六萬五千	減收規定,
		櫃		-\二\+\+ -	三萬五千	如再符合第 一點或第二
			二、三	三、八、九	四萬五千	點減收者,
				五、六、七	五萬五千	先依第一點 或第二點減
		骨骸櫃	ニヽ゠	一、五	五萬五千	收後再依第
		.4 .123 164		ニヽ゠	六萬五千	三點減收(不
		神主牌位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含神主牌位   及貴賓區使
			ニ、三	不分層別	一萬三千	用費)。
白河區公 所	懷遠堂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依指定排 序使用)	九千	
PIT			Enter -	選位	一萬六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b>收費金額</b>	回饋事項
E - 1/4/1914	32.37111	27 73	12. 2.44	不選位(依指定排		
			_	序使用)	一萬二千	
				選位	二萬二千	
				不選位(依指定排		
			=	序使用)	一萬	
				選位	一萬八千	
				ー、ニ	二萬	
			_	三、四、五、	二萬五千	
				六、七、八、九	一角五十	
			_	一、九	二萬	
			孝六區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骨灰櫃	子八四	四、五、六	三萬	
		月 次 個	_	一、八	二萬五千	
			忠六區	ニヽミ、セ	三萬	
六甲區公	懷恩堂			四、五、六	四萬	
所	<b></b>		_	ー、ニ	一萬五千	
				三、四、五、六、	二萬	
				七、八、九		
		雙人骨灰		一、九	四萬	
		櫃	二	ニ、三、七、八	六萬	
				四、五、六	八萬	
		骨骸櫃	_	一、四	四萬	
				ニヽ゠	五萬	
		神主牌位	<u> </u>	不分層別	一萬	
		骨灰櫃	_	ー、ニ	一萬六千	
				其他層	二萬六千	
官田區公	角秀山生命	雙人骨灰	ー、ニ	ー、ニ	二萬六千	
所	紀念館	11思		其他層	四萬六千	
771		家族櫃	_	不分層別	八萬六千	
		(四個)		/トガ/目 //1	八两八十	
		神主牌位	-	不分層別	一萬	
官田區公	第一公墓納	骨灰櫃		不分層別	五千	
所	骨牌樓	骨骸櫃		不分層別	一萬	
				一、九、十	二萬五千	
			_	ニ、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大內區公 大所 堂	大內區納骨	骨灰櫃		一、九、十	二萬三千	
	堂	, v × 1600	二	ニ、三、八	二萬七千	
				五、六、七	三萬二千	
			Ξ	一、九、十	二萬二千	
				ニ、三、八	二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五、六、七	三萬	
			Ξ	一、九、十	三萬二千	
			(中區緊鄰	二、三、八	三萬五千	
			菩薩神位 內側)	五、六、七	四萬	
		雙人骨 灰櫃		以該樓層單人櫃收	費雙倍計費	
		骨骸櫃	 E	一、五	四萬五千	
		月月久1日		ニヽ゠	五萬	
		神主牌位		不分層別	一萬二千	
		骨灰櫃	ー、二、	一、二、八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公立公 墓所在區(里)四
	善化區第		<u> </u>	三、四、五、六、七	三萬八千	屋///在四(王/四 個月以上者,使
善化區公		雙人骨灰	ー、ニ、	ー、二、八	五萬三千	用該區(里)公墓
所	一公墓納	櫃	三	三、四、五、六、七	六萬三千	墓基使用費,區
//1	骨堂	骨骸櫃	ー、ニ、		五萬三千	民減收四成,里 民減收八成。
		A AX IE	三	ニヽ゠	六萬三千	
		神主牌位			一萬	
			山下宮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本區
			地下室	其他層	一萬八千	大社里、潭頂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里四個月以上
			_	其他層	三萬三千	之里民,使用
		骨灰櫃	=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五千	費減收三分之
				<b>以</b> 上/	五百	<b>—</b> •
				其他層	三萬五百	
			Ξ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四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	
			ч	其他層	一萬五千	
新市區公	孝思堂		_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三千	
所	<b>丁心王</b>			其他層	五萬八千	
		雙人骨	_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八千	
		灰櫃		其他層	五萬三千	
			Ξ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地丁里	其他層	二萬八千	
			_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骨骸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Ξ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其他層	三萬八千	
			-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四	其他層	四萬三千	
		骨灰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	
		(蓮花座)	1	其他層	三萬五千	
			1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一千	
		雙人骨灰櫃	1	其他層	五萬六千	
		(蓮花座)	E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六千	
				其他層	五萬一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八千	亡者設籍本區
				其他層	二萬三千	大社里、潭頂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五千	里四個月以上
		骨灰櫃	=		五百	之里民,使用
				其他層	二萬五百	費減收三分之
新市區公			=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del>-</del> •
所	懷恩塔		1	其他層	一萬八千	
,,,		骨骸櫃	_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其他層	三萬八千	
			=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三千	
			Ξ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安骨堂	骨灰櫃 .	_	三、四、五、六、七	三萬五千	
				一、二、八、 九、十	二萬五千	
			<u>-</u>	三、四、五、 六、七	三萬	
			_	一、二、八、 九、十	二萬	
安定區公所			Щ	三、四、五、 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 九、十	一萬五千	
				三、四、五、 六、七	二萬	
			四	一、二、八、九、 十、骨骸櫃頂層	一萬	
		雙人骨灰	-	三、四、五、六、七	七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櫃		一、二、八、 九、十層	五萬	
				三、四、五、 六、七	六萬	
			1	一、二、八、 九、十	四萬	
			트	三、四、五、 六、七	五萬	
				一、二、八、 九、十	三萬	
		骨骸櫃	四	不分層別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ー、ニ		一萬五千	
			-	三、四、五、 六、七	三萬	亡者設籍本區 劉厝里、竹林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里四個月以上
		骨灰櫃		三、四、五、 六、七	二萬八千	之里民,使用 費減收二分之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del>-</del> •
	西港區納 骨堂		ij	三、四、五、 六、七	二萬五千	
西港區公				一、二、八、九	二萬	
所			1	三、四、五、 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	三、四、五、 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11	三、四、五、 六、七	四萬五千	
				一、二、八、九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第一公墓納骨堂	_	Ξ	一、二、三、八、 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水康區公所				四、五、六、七	一萬七千 五百	
			四、	一、二、三、八、 九、十、十一	八千	
			五、六	四、五、六、七	一萬五百	
		骨骸櫃	11 11	不選位(各區依指 定排序使用)	二萬	
			骨骸櫃 地下樓	地卜樓	選位	二萬二千 五百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神主牌位	_		二萬	
		件土併仏			一萬	
		祭儀室	一小時位 2. 符合本	用以小時計,未滿 乃以一小時計。 標準免收者以使用 為限,超過部分不	一百	
			1 //03 //	一、九、十	二萬	
			ー、二、	二、三、八	三萬	
		骨灰櫃	三、五	五、六、七	三萬五千	
玉井區公	懷恩堂			+-	二萬二二萬	
所					四萬五千	
		骨骸櫃	五	ニヽ゠	五萬	
		神主牌位	_			
		丁工卅仙	_	觀音區、菩提區	一萬二千 一萬六千	上 4 机 签 1 万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 ,	亡者設籍本區
				其他層	二萬二千	北寮里4個月以
		骨灰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上之里民(含墳
				其他層	一萬八千	墓 起 掘 之 骨 骸),骨灰骸存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放單位使用費
				其他層	一萬八千	减 收 二 分 之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成 収 一 分 之
				其他層	三萬二千	
	思親堂	骨骸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南化區公				其他層	二萬八千	
		M 13 1.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六千	
所		雙人骨灰		其他層	四萬二千	
		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四千	
		家族式骨 灰(骸)櫃	二樓		九十萬	
		骨灰櫃 (佛區)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雙人骨灰櫃(佛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二樓	其他層	六萬二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神主牌位		<u>Д 19</u> / в	一萬	
					 一萬二千	亡者設籍本區
南化區公	懷恩堂	骨灰櫃	=	其他層	一萬八千	古 報本 四 個 月
		<u> </u>		央他僧	- 尚八丁	用心主四個月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所			_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以上之里民(含
		骨骸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墳墓起掘之骨
		月月久有恩	_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骸),骨灰骸存
			_	其他層	二萬八千	放單位使用費
			1. 場地使	用以日計,未滿一		減收二分之
		14 四 4	日仍以	一日計,起訖時間	五百	<b>-</b> °
		懷澤廳	以當日	以當日中午十二時為基		
			準。			
			2. 超過十	日者,就其超過日		-
		<b>   神 ( 田 )</b>	數加倍	* *		
		懷親(恩)		標準減免者以使用	三百	
		廳	1	限,超過部分不予		
			減免。			
		骨灰櫃	ー、二、	一至六	二萬五千	
山上區公	懷恩堂	月 次1医	三 三	七至十	二萬	
所	M C I	骨骸櫃	ー、三	一至三	三萬	
		77 77 12		四	二萬三千	
	懷恩堂	骨灰櫃	_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1. 亡者設籍
						本區那拔
			-	不分層別	二萬三千	里、羊林
						里、礁坑
			Ξ			里4個月以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上之里
						民,限使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用三樓並
						依指定次 序 安 置
		雙人骨灰 櫃	_	不分層別	四萬三千	一
				个为信机	四两二十	費 三 千
新化區公			-	不分層別	三萬八千	7 月 一 - 元;自行
所						選樓層
						者,使用
			_	不分層別	三萬三千	費減收一
		骨骸櫃				萬 五 千
			=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元。
				1 >4 > 1 >4	ie <b>v</b> i	2. 申請使用骨
		神主牌位				灰(骸)櫃位
						或已進塔安
					一苗工工	置者,神主
					一萬五千	牌位使用費
						減收五千
						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b>收費金額</b>	回饋事項
		骨灰櫃	Ξ	不分層別	二萬	亡者設籍本區中
仁德區公		骨骸櫃	_	不分層別	三萬	洲 里(原 中生里、中洲里整併)四個月以上
	懷恩堂		=	不分層別	二萬五千	之里民或中洲里 里民埋葬於本區 示範公墓起掘撿
		神主牌位 (祖先牌位室)			一萬	<b>骨之骨骸,使用</b> 費免收。
				- \ + -	四萬	亡者設籍於本
		骨灰櫃		二、十	五萬	區沙崙里4個月
		(佛堂區)	ー、ニ	三、九	六萬	以上之里民,
		(加主四)		五、八	八萬	使用費減收二
				六、七	十萬	分之一。
				ー、ニ、十、十一	二萬	
		骨灰櫃	ー、二、	三、九	二萬五千	
	歸仁區納	(一般區)	三、五、	五、八	四萬	
			六	六、七	五萬	
		雙人骨 灰櫃	ー、二、三	ー、ニ、十、十一	三萬	
				- 1.	三萬七千	
				三、九	五百	
歸仁區公				五、八	六萬	
所				六、七	七萬五千	
[7]		骨骸櫃		一、五	三萬	
			五、六	_	四萬	
				Ξ	五萬	
		神主牌位	开位 一、一	一、二、三、 五、六	二萬	
				七、八、九、 十、十一	一萬五千	
		拜堂	1. 場地及冷氣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		一百	
			<u>時計。</u> 2. 符合本 一小時。 予減免。	標準免收者以使用 為限,超過部分不	一百	
關廟區公所		骨灰櫃 -	<u> </u>		 二萬	
	第一納骨堂		=			-
			 =			1
			_ =	- > - > > > 4		1
			_	<ul><li>一、二、八、九</li><li>三、七</li></ul>		1
				二、七四、五、六		-
				四、五、六	三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一、二、八、九	二萬	
			二	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一、二、八、九	一萬五千	
			Ξ	三、七	二萬	
				四、五、六	二萬五千	
				第一、二、三層	一萬二千	
		神主牌位	—	第五、六、七層	一萬一千	
				第八、九、十層	一萬	
		神主牌位			三千	
		合祀			<b>—</b> 1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A ?	火(78779天18	貝	已入櫃		五千	
بلد	上面 12 12 #	2	未入位		一千	
种	神主牌換位費			已入位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		
			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			
			位等。			
	許可證明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		
				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		
		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			
			減半收費。			

#### 規範事項

-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 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 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 (骸)櫃位。
-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 6. 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 百分之九十。
-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